

附件 1: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为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联系方式:6022242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昭苏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
(2024 年度)

昭苏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4
(一) 坚持四到乡镇, 分级落实原则.....	4
(二) 坚持因地制宜, 稳步实施原则.....	4
(三) 坚持“五到户(项目单位)”原则.....	5
(四) 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5
(五) 坚持“封顶保底”原则.....	5
(六) 坚持绩效管理, 资金规范使用原则.....	5
三、实施内容.....	5
(一) 实施范围.....	5
(二) 实施对象.....	6
(三) 工作目标.....	6
(四) 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确定.....	6
(五) 载畜量核定.....	7
(六) 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管理.....	7
四、实施程序.....	8
(一) 实施方案编制.....	8
(二) 牧户信息统计.....	9
(三)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9
(四) 开展监督检查.....	9
五、补奖方案.....	11
(一) 牧户禁牧补奖方案.....	11
(二) 牧户草畜平衡补奖方案.....	13
(三) 集体草场补奖方案.....	15
(四) 绩效考核方案.....	19
(五) 草地生产力监测方案.....	19
(六)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对象约束方案.....	20
六、组织机构.....	21
(一) 领导小组.....	21
(二) 职责分工.....	21
(三) 法律责任.....	23

七、保障措施.....	24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24
(二) 加大宣传, 正确引导.....	25
(三) 加强监管, 有效管理.....	25
(四) 强化监督, 严格检查.....	26
(五) 完善承包, 强化考核.....	26
(六) 加强培训, 保障转型.....	26

昭苏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昭苏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2024年度已启动，根据《伊犁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昭苏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以及上级单位要求，结合昭苏县实际，特制定昭苏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即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草畜平衡制度、禁牧休牧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按照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方针，推进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提升牧民、养殖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四到乡镇，分级落实原则。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乡镇”管理机制，根据上级任务分配，由县人民政府将责任落实到乡镇，组织在行政区范围实施。

（二）坚持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原则。结合县域草地资源分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解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第一、二轮以及第三轮第一年度实

施禁牧的草原植被恢复达到解禁标准可转化为草畜平衡区，国营农牧场的草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所辖地的实施方案统一实施。

（三）坚持“五到户（项目单位）”原则。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服务指导、建档立卡、监督管理“五到户（项目单位）”，建立补助奖励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坚持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只要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或项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五）坚持“封顶保底”原则。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牧民生活的现象。

（六）坚持绩效管理，资金规范使用原则。全面开展对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草牧业发展政策要遵循支持到户的要求，确保农牧民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收益不降低。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落实禁牧、草畜平衡草原面积701万亩，其中严重退化区禁牧29.5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54.3万亩、草畜平衡617.2万亩。对严重退化区禁牧、水源涵养区禁牧及草畜平衡草场

每亩分别予以 6 元、50 元和 2.5 元资金奖励，共发放资金 4435 万元。草场承包到户奖励资金共计 3397.54 万元，涉及牧户 3917 户，其中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奖 89.05 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奖 2397 万元、草畜平衡补奖 911.49 万元；集体草场奖励资金共计 1037.46 万元，其中草畜平衡补奖 631.51 万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27.43 万元、畜牧兽医社会组织 15.92 万元、养殖户 308 户 19.17 万元、企业 168.99 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奖 87.95 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奖 318 万元。

（二）实施对象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的牧户或项目单位。

（三）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禁牧、草畜平衡区划定和休牧期更为合理，适宜载畜量核定更为科学，草原生态监测评估水平显著提高，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挂钩激励更加紧密，草原监督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草原畜牧业经营水平明显改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进一步巩固，草原生态持续好转，为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四）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确定

以草原使用证为准，每一块禁牧区均要达到“四个明确”的要求，即四至边界明确、权属明确、生态现状明确、监管责任明确，每一块草畜平衡区要达到“五个明确”的要求，即四至边界明确、权属明确、适宜载畜量明确、生态现状明

确、监管责任明确。原则上集中连片并同一权属的草原不能部分划为禁牧区，部分划为草畜平衡区，但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的除外。不具备享受草原补奖政策条件，但应划为禁牧区或草畜平衡区的草原，也纳入禁牧区或草畜平衡区管理。

（五）载畜量核定

1、核定依据。由县林草部门依据草原面积、草原生产能力、生态现状、暖季放牧天数、不同草原类型利用率等核定载畜量。

2、核定范围。县域内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草原。

3、核定标准。由县林草局负责组织乡镇草原站按草牧场面积、不同类型草场产草量和利用时间、载畜标准及相关要求，以户为单位核定载畜量，后乡镇以村为单位（昭苏马场和伊犁种马场以社区或队为单位），对草畜平衡核定事项及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草原承包经营权者可向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注：一只1岁以上、体重50公斤的成年绵羊计算为1个羊单位。以成年绵羊为折算单位，山羊、牛、马、骆驼分别折0.8、5、6、7个绵羊单位。具体载畜量核算标准由县林草部门制定。

（六）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管理

1、禁牧区管理。包括政策补贴范围内以及政策补贴范围外禁牧区草场，禁牧区草场严禁放牧利用，未落实禁牧制度的牧户，按照《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由乡镇（场）责令改正，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每标准畜5元的罚款。

2、草畜平衡区管理。包括政策补贴范围内以及政策补贴范围外草畜平衡区草场，草畜平衡区实行严格的草畜平衡制度，不得超载过牧，休牧期内草原不得放牧，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或休牧期内草原放牧的，按照《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由乡镇（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超载牲畜每标准畜 50 元的罚款，休牧期内草原放牧的，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每标准畜 5 元的罚款。具体草畜平衡要求按照《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 2021-2025 年）责任状》（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和《昭苏县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工作责任书》（乡镇草原管理站与村签订）执行。

3、禁牧区调整。自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开始，五年内，禁牧区草原生态持续有效恢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生产能力两项指标均达到所在乡镇平均水平，可以调整为草畜平衡区。调整时，需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者提出申请，经县林草部门核定后，在下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过程中进行调整。

四、实施程序

（一）实施方案编制

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全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报州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牧户信息统计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马场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核实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项目单位）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

（三）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利用、转变方式、以草定畜、增草增畜、动态监测、奖惩并举的原则，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对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牧民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由乡（镇）人民政府、国有马场负责将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登记造册，并在村委会（场部机关）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国有马场将补助奖励名册提交至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将补助奖励名册送财政局，由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公对公）发放到户，实施发罚两条线。

（四）开展监督检查

草畜平衡区域内严禁超载放牧，禁牧区内禁止放牧，休牧区内禁止休牧期内放牧，饲草饲料地落实饲草料种植。每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抽查面不低于70%，水源涵养区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草原的任务落实、监管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严肃查处。

1、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

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各季节草原退化情况；
- （2）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地种植种类、产量、面积；
- （3）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执行情况；

2、乡镇（场）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在草原上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有权扣减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并上报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3、乡镇（场）按有关程序聘用专职草原管护员，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管护员的培训和指导，草原管护员工资由所在村集体资金解决。

4、草原管护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草原管护员履行职责，草原管护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宣传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法律、法规及政策；
- （2）对管护区草原进行巡查；
- （3）监督草原经营权者履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情况；

(4) 及时举报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

(5) 做好草原保护相关工作。

5、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场)应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监督和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6、乡镇(场)应以村(昭苏马场和伊犁种马场以社区、队为单位)为单位,定期公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村以户为单位,定期公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

7、禁牧区草原可作为打草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打草场应严格执行刈割制度。

五、补奖方案

(一) 牧户禁牧补奖方案

1、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奖。对退化严重的山地草原、草甸草原实行禁牧封育,主要分布于喀夏加尔镇、阿克达拉镇、昭苏马场、伊犁种马场、洪纳海镇、昭苏镇、萨尔阔布乡前山、低山、丘陵等严重退化草原,面积 14.84 万亩,涉及牧户 803 户,按照每亩每年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共补奖 89.05 万元。

表 1 昭苏县严重退化草原禁牧补奖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单位)	村(单位)	面积(亩)	户数(户)	补贴标准	补奖资金(元)
1	喀夏加尔镇	森塔斯村	19779	77	6 元/亩	118674
2		别迭村	23339	98		140034
3	阿克达拉镇	朱万托别村	1899	5		11394
4		肯赛村	13509	55		81054
5		苏鲁赛依村	10015	69		60090
6	伊犁种马场	牧一村	5614.5	93		33687

7		牧二村	5883.5	107		35301
8	洪纳海镇	阿克塔斯村	6571.24	52		38883.42
9		赛克散村	7708.57	61		46507.62
10		乌鲁昆盖村	8720.19	69		52608.96
11	昭苏镇	加曼台村	30000	78		180000
12	萨尔阔布乡	克尔托干村	14845	38		89070
13		阔额尔墩村	530	1		3180
合计			148414	803		890484

2、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奖。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作用的山地草甸、低地草甸、草甸草原等草原，主要分布于昭苏马场、伊犁种马场、乌宗布拉克乡、夏特乡、昭苏镇、萨尔阔布乡、胡松图哈尔逊乡、喀拉苏镇、察汗乌苏乡水源涵养的山地草甸、草甸草原、山地草原及河流低地草甸，面积 47.94 万亩，涉及牧户 1245 户，按照每亩每年 50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共补奖 2397 万元。

表 2 昭苏县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奖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单位)	村(单位)	面积(亩)	户数(户)	补贴标准	补奖资金(元)
1	伊犁种马场	牧一村	11801.67	93	50 元/亩	590083.5
2		牧二村	12670.33	107		633516.5
3	乌宗布拉克乡	木斯村	20708	69		1035400
4		哈勒哈特村	10538	25		526900
5		塞克山村	11871	48		593550
6	夏特乡	玛热勒特村	12846	57		642300
7		别斯喀拉盖村	134257	141		6712850
8	昭苏镇	加曼台村	16505	106		825250
9	萨尔阔布乡	库力布拉克村	333.4	1		16670
10		库尔库德克村	5666.6	21		283330
11	胡松图哈尔逊乡	阿克塔斯村	87338	91		4612600
12		阔斯托别村	28575	25		1183050
13	喀拉苏镇	阿克赛依村	31858	106		1592900

14		巴尔格勒津村	53162	212		2658100
15		克西萨尔阔布乡	15270	65		763500
16	察汗乌苏乡	巴尔格勒津村	10574	31		528700
17		新乌苏村	15426	47		771300
合计			479400	1245		23970000

3、禁牧区域管护方案

(1) 发布禁牧令。县人民政府发布《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管护标志，不得阻挠干预管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 加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3)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中，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加强农牧民、养殖户、项目单位自我约束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和农牧民对违反补奖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

(二) 牧户草畜平衡补奖方案

1、草畜平衡草原区域

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草场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面积 364.6 万亩，涉及牧户 3917 户，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补奖，共计 911.49 万元。

表3 昭苏县草畜平衡区补奖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单位)	村(单位)	面积(亩)	户数(户)	补贴标准	补奖资金(元)
1	喀夏加尔镇	森塔斯村	116059	176	2.5元/亩	290147.5
2		别迭村	130823	208		327057.5
4	阿克达拉镇	朱万托别村	149940	85		374850
5		肯赛村	75097	62		187742.5
6		苏鲁赛依村	87606	70		219015
8	昭苏马场	喀二坎特站	20200	101		50500
9		鱼尔图站	21800	109		54500
10		库都站	13200	44		33000
12	种马场	牧一村	41768.25	93		104420.625
13		牧二村	43796.75	107		109491.875
15	乌宗布拉克乡	木斯村	133203.5	100		333008.75
16		哈勒哈特村	167989	113		419972.5
17		塞克山村	138204	129		345510
19	夏特乡	玛热勒特村	205745	234		514362.5
20		别斯喀拉盖村	133609	134		334022.5
22	洪纳海镇	阿克塔斯村	67433.91	93		168584.775
23		赛克散村	87828.75	112		219571.875
24		乌鲁昆盖村	104584.58	119		261461.45
26	昭苏镇	加曼台村	122898	126		307245
27		库尔吾泽克村	116409.8	111		291024.5
29	萨尔阔布乡	库力布拉克村	125913.6	104		314784
30		库尔库德克村	119239.4	99		298098.5
31		克尔托干村	85493	89		213732.5
32		阔额尔墩村	127659	100		319147.5
33		苏吾克托海村	55033	39		137582.5
35	胡松图哈尔逊乡	阿克塔斯村	155918	188		389795
36		阔斯托别村	213396.5	160		533491.25
38	喀拉苏镇	阿克赛依村	241102	218		602755
39		巴尔格勒津村	165417	237		413542.5
40		克西萨尔阔布乡	151306	156		378265
42	察汗乌苏乡	巴尔格勒津村	113901	89		284752.5
43		新乌苏村	113399.8	112		283499.5

合计	3645973.84	3917		9114934.6
----	------------	------	--	-----------

2、草畜平衡草原管护方案

(1) 各乡(镇)要加强在重要转场路口的检查,对转场的牲畜进行清点,对超出承包草场核定载畜量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转场结束后,县林业和草原部门联合畜牧部门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禁牧、草畜平衡区放牧的牲畜头数进行核查,对超载过牧的,按《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各乡(镇)对每家牧户核定的放牧头数进行公示,发动群众相互监督,对于举报查实的群众,可予以一定物质奖励。

(三) 集体草场补奖方案

1、各乡镇集体草场补奖方案

昭苏县 10 个乡镇集体草场面积共计 1850079.16 亩,全部为草畜平衡区,补奖资金 4625197.9 元。根据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五到户(项目单位)”“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已明确承包权但未纳入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范围的草原优先纳入补贴范围,…”等政策及《伊犁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一是根据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对于 1996 年以后新增定居养殖的优惠政策形成分配且长期经营集体草场发展畜牧业的养殖户,依据村委会与养殖户签订的草场承包协议,其本人履行了草畜平衡义务,享受补奖资金,共涉及 308 户 7.67 万亩,补奖资金 19.17 万元;二是为促进牲畜品种改良和动物防疫

工作，各乡镇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有偿使用的集体草场，按协议要求缴纳草场承包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依据草场承包协议享受补奖资金，共涉及9单位6.37万亩，补奖资金15.92万元；三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草场170.97亩，补奖资金427.43万元，按照适时适量均匀放牧要求，村民共同履行集体草场草畜平衡义务，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补奖资金用于推动畜牧业生产转型，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等建设。

表4 昭苏县村集体草场承包养殖户补奖任务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面积(亩)	户数(户)	补贴标准	金额
1	喀拉苏镇	巴尔格勒津村	9472	38	2.5元/亩	23680
		阿克萨依村	31722	115		79305
2	乌宗布拉克乡	木斯村	6271	13		15677.5
		哈勒哈特村	8410	16		21025
		赛克山村	533	2		1332.5
3	胡松图喀尔逊乡	阔斯托别村	11000	56		27500
		阿克塔斯村	4000	24		10000
4	喀夏加尔镇	森塔斯村	375	2		937.5
		别跌村	210	1		525
5	阿克达拉镇	朱万托别村	1044	12		2610
		康萨依村	1200	11		3000
		苏鲁萨依村	2448	18	6120	
合计			76685	308		191712.5

表5 昭苏县村集体草场承包畜牧兽医社会化组织补奖任务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组织名称	面积(亩)	补奖标准	金额(元)
1	喀拉苏镇	巴尔格勒津村	昭苏县优畜畜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	2.5	8750
		阿克萨依村		560	2.5	1400
		克西萨尔阔布村		280	2.5	700
2	洪那海镇	阿克塔斯村	昭苏县康复畜	1030	2.5	2575

		赛克散村	牧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30	2.5	75
		乌鲁昆盖村		1640	2.5	4100
3	乌宗布拉克乡	木斯村	昭苏县和谐畜 牧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860	2.5	2150
		哈勒哈特村		565	2.5	1412.5
		赛克山村		325	2.5	812.5
4	萨尔阔布乡	克尔托干村	昭苏县萨尔阔 布乡沙合齐别 克畜牧业发展 有限公司	19300	2.5	48250
		阔额尔墩村		10500	2.5	26250
		库力布拉克村		1200	2.5	3000
		库尔库德克村		3000	2.5	7500
		苏克托海村		500	2.5	1250
5	胡松图喀尔逊乡	阔斯托别村	昭苏县雪花畜 牧业发展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390	2.5	975
		阿克塔斯村		1973	2.5	4932.5
6	昭苏镇	加曼台村	昭苏县牧康畜 牧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365	2.5	912.5
		库尔吾孜克村		910	2.5	2275
7	喀夏加尔镇	森塔斯村	昭苏县喀夏加 尔镇玉湖畜牧 技术服务公司	2739	2.5	6847.5
		别跌村		530	2.5	1325
8	察汗乌苏乡	新乌苏村	昭苏县育泽畜 牧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00	2.5	5000
9	阿克达拉镇	朱万托别村	昭苏县新富牧 畜牧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5394	2.5	13485
		康萨依村		3919.75	2.5	9799.375
		苏鲁萨依村		2171.25	2.5	5428.125
	合计			63682		159205

表 6 昭苏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草场补奖任务表

序号	乡镇	单位	面积 (亩)	补贴标准	金额(元)
1	喀拉苏镇	巴尔格勒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2398.75	2.5 元/亩	355996.875
		阿克萨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4690.48		311726.2
		克西萨尔阔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247.06		285617.65
2	洪那海镇	阿克塔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45.5		32113.75
		赛克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654.4		39136
		乌鲁昆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585.5		43963.75
3	乌宗布拉克乡	木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1921		154802.5

	克乡	哈勒哈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8338	170845
		赛克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3294	183235
4	萨尔阔布乡	克尔托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225	100562.5
		阔额尔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225	100562.5
		库力布拉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2225	105562.5
		库尔库德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225	100562.5
		苏克托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867.68	34669.2
5	胡松图喀尔逊乡	阔斯托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436	286090
		阿克塔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4238.52	335596.3
6	夏特乡	玛热勒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743	29357.5
7	昭苏镇	加曼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1349.93	253374.825
		库尔吾孜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6192	240480
8	喀夏加尔镇	森塔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1452.37	303630.925
		别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1325.55	353313.875
		萨尔吾孜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877	24692.5
		乌克勒加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42	6605
		克乌克加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664	24160
9	察汗乌苏乡	巴尔格力勒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800	27000
		新乌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103.5	20258.75
10	阿克达拉镇	朱万托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1756.36	154390.9
		康萨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678.78	101696.95
		苏鲁萨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7710.78	94276.95
合计			1709712.16	4274280.4

2、国有马场集体草场补奖方案

昭苏县2个国有马场单位使用草场面积886133亩，补奖资金5749383.5元，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63600亩，补奖金3180000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46585亩，补奖资金879516元；草畜平衡区面积675947亩，补奖资金1689867.5元。根据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五到户(项目单位)”、“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使用可延续上一轮政策的好做法，...”和《伊犁州直关于落实新一

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指导意见》(伊州奖补办〔2018〕1号)等政策,昭苏马场、伊犁种马场延续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措施,即国有马场党委负责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由昭苏马场、伊犁种马场党委自行制定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确定,报县草原奖补领导小组批复后,集体草场奖补资金用于草原保护与建设、畜牧业转型、草牧产业发展。

表 7 昭苏县国有马场使用草场补奖任务表

序号	单位	面积 (亩)	补贴合 计	水源涵养区禁牧			严重退化区禁牧			草畜平衡区		
				面积 (亩)	补 贴 标准	金 额 (元)	面积 (亩)	补 贴 标准	金 额 (元)	面积 (亩)	补 贴 标 准	金 额 (元)
1	昭苏马场	591968	4903420	63600	50 元/ 亩	3180000	115000	6 元/亩	690000	413368	2.5 元/亩	1033420
2	伊犁种马场	294165	845963.5	0			31586			189516		262579
合计		886133	5749383. 5	63600		3180000	146586		879516	675947		1689867.5

(四) 绩效考核方案

在全部资金发放到户(项目单位)后,当年11月30日前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项目单位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项目单位,将进行追责,并在全县通报。

(五) 草地生产力监测方案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全县草地类型及利用情况,布控监测区域和监测点数量,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监测方案,继续组织实施草地生产力监测工作,统计汇总监测数

据。

（六）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对象约束方案

1、终止或变更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条件

（1）夫妻双方是国家公职人员承包草原且已办理草原有偿承包证的，必须将承包草场交回发包方或由发包方收回，不得享受补助奖励资金。

（2）如果早期在办理草原有偿承包证时，双方或者一方是牧民身份，后期身份发生变化，都转变成国家公职人员的，在承包期内，能履行相应的义务，则可以正常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但必须将草原承包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到身份是牧民的家庭成员。

（3）承包方夫妻一方是国家公职人员，其配偶和子女是牧民身份，并且履行了草原禁牧或草畜平衡相应义务的，则可正常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但必须将草原承包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到身份是牧民的配偶或子女。

（4）承包方去世后，符合相关规定的继承人继续受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场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草场的集体和个人有依法使用草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经营自主权，有接收国家资助、按规定投资建设草场的权利。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受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因此，在落实草原补奖政策时，在继承人继承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权益时，要明确继承人的身份，即继承人必须是牧民或者继承人家属中有牧民身份的成员，履行禁牧或草

畜平衡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程序，依法变更草原承包相关手续后，原承包人的合法继承人方可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5) 承包方是村干部、协警、临时聘用工（合同工）、公益性岗位职员、村级防疫员等承包草原的牧民，能够认真履行相应的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在承包期内，则可正常享受补助奖励政策，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草原。

六、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成立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阿比连 县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文亭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吉昆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人选

巴 图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欧阳果华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成 员：

祁居中 昭苏县二级调研员

胡忠杰 昭苏马场党委书记

陈 炯 景区党工委书记、县林业草原局党组书记

李海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曹翠英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夏海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 琦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 海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别克江 洪纳海镇镇长
阿里别里根 乌尊布拉克镇镇长（挂职）
胡安德克 阿克达拉镇镇长
努尔克力得 萨尔阔布镇镇长
石晓辉 夏特乡党委副书记、组宣委员（主持喀夏加尔镇政府工作）
努尔波力 喀拉苏镇镇长
尼木加甫 察汗乌苏蒙古民族乡乡长
努尔波拉提 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乡长
富海 胡松图喀尔逊蒙古民族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巴图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李海兼任，办公室负责草原奖补政策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制定各季节草原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核定各季节草原载畜量，统一转场。负责建立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进行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行为。每年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工作，调查评估草原生产力状况、变化趋势和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情况，并形成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情况报告，加强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季节草原利用评价评估制度，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因时因地确定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引导适时出栏，防止气

候干旱导致过牧和水土流失。

2、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负责会同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马场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培训、检查验收、资金兑付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各季节草原转场时间和利用期限，协助核定各季节草原适宜载畜量，组织适时转场。负责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品种改良力度和饲草基地建设，强化产销体系建设，提高畜牧业产出，促进农牧民养殖增收增效。

3、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马场。对本辖区内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考核制度，监督督促村委会落实目标责任制，负责组织落实国家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负责落实草畜平衡、草原禁牧休牧区域并建设相关设施和安排管护人员管护，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种草养畜和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根据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适宜载畜量，在转场卡点或逐户核查适宜载畜量，加强牲畜饲养量调控。

4、村委会。履行草原所有权者的权利和义务，监督草原承包经营权者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负责落实国家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监督草原承包经营权者落实饲草饲料地种植饲草饲料属性。负责将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纳入村规民约，建立自我监督与相互监督机制，发挥群众参与、社会舆论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三）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2、对不签订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责任书的草原经营权者，由乡镇（场）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核减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3、在禁牧草原和休牧期内草原放牧的，由乡镇（场）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本方案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要求核减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同时，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每个羊单位 5 元的罚款。

4、超过核定适宜载畜量放牧的，由乡镇（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本方案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要求核减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同时，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 50 元的罚款。

5、草原承包经营权者掠夺式利用造成草原严重退化、水土流失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6、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草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及时调整充实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各乡镇（场）要建立健全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

小组，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县、乡镇（场）、村（队）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

（二）加大宣传，正确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阿肯弹唱、印发宣传单、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张贴标语、布设宣传展板、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培养和塑造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广大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为主动自觉行为。要积极引导牧民将每年享受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住房、棚圈、购置农牧机械、购置草料及生产支出等方面，发挥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

（三）加强监管，有效管理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增加管护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稳定管护队伍。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管的作用。各级草原监管机构要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

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四）强化监督，严格检查

县、乡财政、畜牧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瞒报或调整使用节余资金的，将通报批评。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追究相关责任。对牧民检举冒领、挪用补助奖励资金和超载过牧、破坏草畜平衡线索的行为进行奖励。

（五）完善承包，强化考核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原面积仍按草原承包证面积为依据。对确因存在客观原因草场无法承包到户，无法发放形成的节余资金，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补助奖励政策年度考核范围，加强督导。基本草原划定没有完成室内工作的乡镇，不得评优，绩效奖励资金相应扣减。

（六）加强培训，保障转型

加强对农牧民培训，依托村农牧民夜校以及县上组织的农牧业培训，有计划、分期、分批对基层干部、养殖大户、种植能手等进行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的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牧草种植、多胎繁育、杂交育肥和牧民转移后从事二、三产业所涉及到的技术和技能培训，提高畜牧业科学经营水平。通过加大非牧转移力度，大力实施牧民转产，增加牧民重新就业的能力，特别是加强对牧民子女的教育与技能培训支撑，逐步提高牧民子女走出牧区、

适应社会、从事其它行业的能力。